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现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加以完善，包括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进行换届改选。

二、公司治理概况

长城开发自1985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开拓、创新、求实、奋进”的企业精神，经过20多年的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是全球第二大计算机硬盘磁头专业供应商、中国最大的远程控制电表和税控产品研发生产基地，2006年度销售收入突破百亿，净资产超过31亿，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良好的业绩和稳定发展的企业形象，使得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500强企业、中国进出口额最大500家企业等重要排名，是深圳海关60家“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和首批14家正式享受分类通关便利的企业之一，是深证成指、深证100、深证创新指数、深报指数成员。

长城开发依托集团的整体优势，在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强化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运行体系的建设，并逐步形成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系统管理体系、物流管理体系、资金与成本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使公司在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方面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

长城开发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长城开发上市13年以来,秉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宗旨,采取分红派现等方式,使股东历年均有投资回报。

长城开发坚持“ 稳定成长 公开透明 ”的原则,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在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网上路演、网上互动平台、面对面、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实现了互动,长城开发“ 稳定成长 公开透明 ”的蓝筹上市公司形象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关于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附件《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关于建立并完善公司现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事宜

从 2005 年以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重要文件。为此,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尚需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1) 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本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制定于 2002 年 4 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该细则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2)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 2002 年第一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200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建立《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公司原接待管理办法，分属不同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但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接待尚未形成统一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8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建立《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接待、推广活动，促进公司更好的贯彻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原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5) 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07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监管局相继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业务指引和管理规则，公司将根据其有关规定，尽快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2、关于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进行换届选举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已获 200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进行相应的换届选举。

四. 整改计划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1、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事宜

整改措施：

(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

(2) 建立《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责任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改选事宜

整改措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长城开发是一家国有控股、采用外企管理模式、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

首先，长城开发的公司治理在上市公司中具有独特性，这源自公司特殊的股权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而公司成立之初创造性的引进外资的合作方式，采用外企管理模式，并由此形成了公司规范高效的治理、运营机制，为公司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作为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需遵循联交所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严格要求，而长城开发作为其下属企业，需接受长城科技委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等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长城科技需按香港联交所要求对本公司拟披露的重大事件保持同步信息披露，这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最后，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根据国资委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相关制度，公司在保持内控机制灵活性的同时，与国有控股股东在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有趋同的一面。但公司与国有控股大股东长城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并实现了完全的“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由此形成公司特有的企业文化。

2、良好的体系建设、高效的运行系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在国内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引进并推广了 6 Sigma 和工业工程（IE）等先进管理方法。公司管理体系融合了以 ERP 为中心的人、财、物管理系统、以 FIS 为中心的制造现场

管理系统、以 Lotus Domino/Notes 为中心的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公司实施了流程再造,使公司体系从传统的部门职能模式转换成跨部门的流程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还通过立项提升管理水平。仅 2006 年,公司就立项并实施了“研发流程标准化”、“建立和完善开发质量管理基准”、“管理技能培训课程设计、评估及实施”等 15 个管理项目,范围涉及公司研发、生产、厂务、物流、行政以及人事等诸多部门,并结合项目管理技能、6Sigma 管理方法、平衡积分卡理念的推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高效。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以上良好的体系建设和高效的运行系统,形成了公司日益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3、与国际先进企业广泛合作,建立了具有国际视野的现代企业制度

长城开发依托集团的整体优势,始终坚持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纵深交往,密切保持与 IBM、日立、TI、ELCOTEQ、KINGSTON、SEAGATE、WD、HGST、KOMAG、SAMSUNG 等著名跨国企业的业务往来。通过积极发展国际合作,不仅使公司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还使公司掌握了国际一流的制造技术,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培育了优秀的研发、制造与管理团队,更推动了整个公司产业向高端高技术领域迈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与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行动态监管,资源共享

一方面要求通过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其经营业务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防范风险。

5、自公司上市以来,长城开发股东历年均有投资回报

长城开发上市 13 年以来,秉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宗旨,采取分红派现等方式,使股东历年均有投资回报,截至 2007 年,公司仅现金分红已累计高达 9.98 亿元,充分体现了长城开发对股东负责的精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出台股权激励计划。

2、 关于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业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获 200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将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已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制定了《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并成立了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另外，中电财务亦出具了《承诺书》，保证按照深圳证管办的要求全力配合我公司做好披露和风险预警工作。

3、 关于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每月需向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等信息，原因如下：

- 公司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需要；
-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下属企业向其大股东分级报送相关报表及信息。

4、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并经公司第十四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章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对《章程指引》的授权性条款等作了相应规定，本《公司章程》并无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进行增加、删减或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附件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照自查情况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 (1) 中文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简称：KAIFA
- (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股票简称及代码：长城开发（000021）
- (4)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 (5)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 (6) 邮政编码：518035
- (7) 电话：(0755)83200095 83205285
- (8) 传真：(0755)83275075
- (9)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aifa.com.cn>
- (10) 电子信箱：stock@kaifa.cn
- (1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硬盘磁头产品、电表产品、税控产品、内存产品和电子产品加工等业务。

2. 公司的历史沿革

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为实现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推动国家信息化进程，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民族计算机工业，其中包括解决国内长期未能实现的建立硬盘驱动器生产基地、寻求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问题，为此，国家在硬盘项目上累计投资了十几亿资金，因种种原因，均未能取得预期效果。1984年，国家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局通过在深圳的下属企业，与谭文鋋先生等一批胸怀报国之心的海外专家，就硬盘技术和形成批量生产的可能性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达成外方以技

术、管理和市场的优势“智力入股”，组建合资企业的重要共识。该创造性的合作方式得到了时任电子工业部部长的江泽民等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1985年7月，开发科技（蛇口）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正式成立。

1986年元月，公司正式投产，至1987年3月跨过盈亏平衡点。

1987年底，公司实现销售额600万美元，实现利润总额70万美元。

1988年10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文件精神，更名为蛇口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989年3月，中外股东和股份进行变更，中方股份为56%，外方为44%，该年完成销售额2420万美元，实现利润总额270万美元。

1990年11月，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变更增加投资额为800万美元。

199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1500万美元，并开始建设深圳彩田基地。

1993年初，公司深圳彩田基地自建厂房、办公楼及宿舍12万平方米投入使用，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同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11月22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2”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67.5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美元，当年完成销售额7750余万美元，实现利润总额约600万美元。

1994年2月，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为18167.5万元，中外双方股份比例变更为63.45%和36.5%，该年实现销售收入7013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340万元。

1996年由于分红送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变更为26552.73万元，中外方股份比例为66.07%和33.03%，该年实现销售收入16193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7537万元。

1997年由于分红送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为53105.4万元，该年实现销售收入176981万元，利润总额31891万元。

1998年，根据国务院优化资产结构，发展大企业集团战略，经国家体改委、证监会、电子部和国资局批准，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后股份比例为：长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55.962%，外资为 16.671%，社会公众股 27.34%。当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 亿元，利润总额 4.5 亿元。

1999 年，由于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变更为 73293.39 万元，当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利润总额 3.4 亿元。

2000 年公司加强管理，使用先进的管理软件 ERP 系统，在生产、采购、销售、财务、库存等方面实现了高度集成，使公司在管理上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8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

2001 年，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扶植新的利润增长点。主产品磁头产销量都比去年增加，同时努力发展网络终端产品和光电子产品，经过努力夺得了 1.53 亿美金的欧洲远程电表的定单，并于 2002 年开始向外方陆续交货。全年销售收入 39 亿元。

2002 年，公司销售收入突破 60 亿，公司主产品磁头的单片存储容量已由 40G 上升到 80G，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明确企业定位，保持持续发展，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实力，推行全面预算，控制成本，提高收益，同时实施 6-Sigma 先进的管理方法，为公司实行国际化管理跨出了新的一步。

2003 年，面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形势，公司对外继续稳定市场，销售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78 亿元，对内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公司上下一致的努力，2003 年公司取得较好的业绩。

2004 年，公司在巩固磁头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电力产品的国外市场，对内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公司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2004 年公司经营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在中国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23 名。

2005 年，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达 80.6 亿，实现净利润 3.15 亿元。这一年，税控事业部顺利获得首批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资质证书，及首批税控收款机生产许可证，并在全国税控第一标---广东国税及湖南国地税招标中顺利中标。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1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公司多元化战略取得突出成效，实现了销售额和利润双增长。磁头及相关产品、自主产品及 OEM 产品成为公司三个支柱产业，均表现出良好的

发展态势，公司成功介入硬盘 PBCA 业务领域。销售额达到 102.9 亿元，出口创汇 12 亿多美元，实现净利润 3.41 亿元，同比增长 27.68%和 8.25%，净资产达 31.0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治理结果更趋合理，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还获得了由中国质量协会、全国六西格玛管理推进工作委员会授予的“全国六西格玛推广先进企业”称号（2006 年全国共有 10 家企业获得）。随着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量产，长城开发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基本形成，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起，由“深科技”变更为“长城开发”。

3. 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城开发，代码：000021，原简称“深科技”）成立于1985年，1994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H股）控股，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等为一体，以研发和生产硬盘磁头产品、电表产品、税控产品、内存产品和电子产品加工等为主业。在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和研发队伍，拥有10多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车间，包括1万多平方米的高等级净化车间，是深圳仅有的两家保税工厂之一。公司在国内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等质量体系认证，引进并推广了 6 Sigma和工业工程（IE）等先进管理方法。公司管理体系融合了以ERP为中心的人、财、物管理系统、以FIS为中心的制造现场管理系统、以Lotus Domino/Notes为中心的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具有比较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2006 年，公司多元化经营策略的成效逐步显现出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再创历史新高，突破百亿大关，经营业绩继续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净资产达 30 多亿元。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治理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还获得了由中国质量协会、全国六西格玛管理推进工作委员会授予的“全国六西格玛推广先进企业”称号（2006 年全国共有 10 家企业获得）。随着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量产，长城开发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基本形成，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广东省重点

工程中心，拥有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认可的可靠性实验室。公司具有很强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能力，使90%的磁头产品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加之在防振、脏污控制、防静电干扰、高等级净化间控制等方面的工程能力，使磁头制造处于国际同行领先水平。公司是电表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自主研发的远程控制电表和防窃电电表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远程电表还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公司还是税控收款机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金融税控收款机也获得生产许可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硬盘磁头占全球市场份额的10%以上，是世界第二大磁头专业制造商。电表产品遍布欧洲、南亚和东南亚，累计出口超过1600万台，创下了三项“深圳企业新纪录”，成为中国最大的远程控制电表研发制造商。公司首批获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和生产许可证，年生产能力达到70万台，是国内最大的税控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良好的业绩和稳定发展的企业形象，使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500强企业、中国进出口额最大500家企业等重要排名。是深圳海关60家“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和首批14家正式享受分类通关便利的企业之一，是深证成指、深证100、深证创新指数、深报指数成员。

随着“一业为主，多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磁头产业，大力发展电表和税控等自主品牌产品，力争早日形成多头并举的良好局面，向国际知名的大型IT企业迈进。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138,798	58.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6,559,901	49.64%
3、其他内资股	1,229,946	0.14%
4、外资持股	74,348,951	8.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379,723	41.77%
1、人民币普通股	367,379,723	41.77%
2、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9,518,521	100%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7,742,000元，1999年8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长城科技”，股票代码：0074），2000年5月被香港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定为资讯科技股。

长城科技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计算机核心零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和系统集成、宽带网络和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3,443.785.76元，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贸易、服务，软件设计及应用，细分为六大业务板块：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核心零部件；软件与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3C终端产品；电子商贸、物流与信息服务；高新电子信息装备等。旗下拥有13家上市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集团的整合优势，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结构和区域结构，在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的同时，不断拓宽投资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纵深交往，密切保持与IBM、日立、TI、ELCOTEQ、KINGSTON、SEAGATE、WD、HGST、KOMAG、SUMSANG、等著名跨国企业的业务往来。通过积极发展国际合作，不仅使公司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还使公司掌握了国际一流的制造技术，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培育了优秀的研发、制造与管理团队，更推动了整个公司产业向高端高技术领域迈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与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两家A股上市公司（长城开发、长城电脑）。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旗下拥有13家上市公司。集团公司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独立运作，对公司治理无重大影响。

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税控收款机产品与中国电子下属的“长城信息”和“深桑达”的税控收款机产品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电子已承诺将逐步整合相关同类业

务，以减少同业竞争。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磁头产品，而磁头产品是其上游产品。公司近三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向深圳易拓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72,145 万元、115,514 万元和 156,321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249,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2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0,769
3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902,632
4	中国银行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893
5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6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95,0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19,942
8	中国银行 -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868,552
10	中国工商银行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009
合计		25,249,797

注：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度，公司接待境内外基金公司、证券公司、QFII 等研究员、分析师调研来访达 70 余次，参与的机构约 80 家 170 多人，该等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的深度挖掘，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的经营理念已逐步获得专业投资者的认可；同时，机构投资者也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并通过日常交流等方式充分表达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各种投资者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章程指引》的授权性条款等作了相应规定,但并无对《章程指引》必备条款进行增加、删减或变动的情况。本《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公司近年来股东大会一览表：

届次	会议通知发出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日期	召集人	是否有临时提案或议案修改
第十次(2001年度)股东大会	2002-04-12	2002-05-27	2002-05-28	董事会	否
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05-30	2002-06-30	2002-07-01	董事会	否
第十一次(2002年度)股东大会	2003-04-24	2003-05-27	2003-05-28	董事会	否
第十二次(2003年度)股东大会	2004-04-26 2004-05-21	2004-06-09	2004-06-10	董事会	有
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06-25	2004-07-28	2004-07-29	董事会	否
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10-25	2004-11-30	2004-12-01	董事会	否
第十三次(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04-08	2005-05-16	2005-05-17	董事会	否
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06-17	2005-07-18	2005-07-19	董事会	否
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09-30	2005-11-16	2005-11-17	董事会	否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006-02-28 2006-04-12 2006-04-18	2006-04-20	2006-04-22	董事会	否
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6-04-22	2006-06-06	2006-06-07	董事会	否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07-07 2006-07-08	2006-08-07	2006-08-08	董事会	否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2-12	2006-12-28	2006-12-29	董事会	否
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04-23	2007-06-07	2007-06-08	董事会	否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见证律师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时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其中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在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各项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2006年6月6日，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其中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由4名职工监事组成，未达到以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要求。

为完善公司监事会治理结构，2006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单位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提议函》，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同意提议召开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召集、召开了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内容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等相关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并规定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公司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6.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1）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并经 200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次（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经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200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修订案,并经 200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三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经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四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担任职务	来源情况
陈肇雄	男	45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谭文鋈	男	59	副董事长、总裁	公司
卢 明	男	57	董事	控股股东
郑国荣	男	48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公司
陈建十	男	47	董事	控股股东
杜和平	男	52	董事	控股股东
郝春民	男	66	独立董事	外部
姚小聪	男	53	独立董事	外部
李致洁	男	69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陈肇雄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杰出青年科学家”、“全国十大优秀发明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多项奖励和荣誉称号。连续三届当选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当选国际信息处理协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受聘担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教授。200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公司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等均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独立意见已按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各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陈肇雄	董事长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谭文鋹	副董事长、总裁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卢明	董事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郑国荣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建十	董事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杜和平	董事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郝春民	独立董事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姚小聪	独立董事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致洁	独立董事	2007.06-2009.06	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肇雄、谭文鋹、卢明、郑国荣、陈建十、杜和平、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为独立董事，并由2007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履行忠诚、勤勉义务，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独立表决，审慎决策，同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3)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所处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战略发展及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在董事会决策以及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行使职权,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4)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肇雄	董事长	5	0	0	否
谭文鋋	副董事长、总裁	5	0	0	否
卢 明	董事	5	0	0	否
郑国荣	董事、高级副总裁	5	0	0	否
陈建十	董事	5	0	0	否
杜和平	董事	5	0	0	否
郝春民	独立董事	5	0	0	否
姚小聪	独立董事	5	0	0	否
李致洁	独立董事	5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具合理的专业结构,各董事均具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素质及工作经验,并有明确分工。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董事会成员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确保董事会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有兼职的董事8名,包括3名内部董事、3名外部董事、2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8/9。其中,3名内部董事包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2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的董事;3名外部董事均为控股股东委派,主要是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姚小聪先生同时担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独立董事李致洁先生同时担任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

从总体上来讲,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兼职董事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在本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

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通过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

在审议各项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的,受托董事也没有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情况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经董事长审定,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董事长审定，董事会办公室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主要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授权委托情况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公司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或关联董事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风险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继续做好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成熟时，成立董事会所属战略、审计、提名、投资风险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主任委员：姚小聪（独立董事）

委 员：李致洁（独立董事）、陈建十（董事）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及时充分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受托董事签署。

因此，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代”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署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在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认真审核，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起到了应有的监督咨询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独立董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任免程序、履行职责等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并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独立发表意见，公司相关机构、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同时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会议资料，确保独立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和审议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方便，如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等。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历次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2002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小聪先生、司徒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也是公司首批独立董事。

2003年5月27日，公司第十一次（200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郝春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均任职至2004年6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04年6月9日，公司第十二次（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郝春民先生、姚小聪先生、司徒维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5年5月16日，公司第十三次（200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司徒维新先生因调回美国工作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致洁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6月7日，公司第十五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郝春民先生、姚小聪先生、李致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故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做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以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

一直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三会”管理工作，同时与监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联络，公司董秘葛伟强先生以优异成绩当选由《新财富》杂志举办的“2007 金牌董秘”，在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选中保持了良好的市场诚信形象。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7% 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权限为：

(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借款；

(三)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时制订并实施《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详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上述规定是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有效运营，并在投资过程中得到有效监督，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自 1993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1994 年 2 月经批准成为上市公司时，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对会议的要求，形成了较简单的监事会会议制度，并逐届进行了补充、修改。2004 年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指引，我对监事会的有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与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近几年来，仍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及结合公司的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不断的进行完善。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宋建华、王维、谢少华、李单单、林平五名监事组成。其中林平为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由其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产生。其余四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符合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法律规定。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公司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由监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每次会议均提前十天将有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需审议的内容及相关的资料发给每位监事，使各位监事对审议的事项能够提前思考和研究。近两届的监事均按会议通知参加了监事会议，没有缺席和授权委托出席的情况。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每次会议均提前十天将有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需审议的内容及相关的资料发给每位监事，使各位监事对审议的事项能够提前思考和研究。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两届的监事均按会议通知参加了监事会议，没有缺席和授权委托出席的情况。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来，监事会均按规定列席了董事会议和参加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合规、合法，没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过否决。

监事会多数成员日常工作都在公司，对公司的情况比较了解，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和会计准则，监事会未发现有不实之处，故没有发生纠正之事项。公司经营班子能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严格遵守海关和财务等法规。在劳动法规方面，由于法律本身不够健全，许多解释模糊不清，故有时会出现不够规范的做法。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每次会议均有完整的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有全体监事的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同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分别归档保管，期限为十年。每次的监事会决议均及时和充分地进行了披露，没有隐瞒行为。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多数成员日常工作就在公司的各个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能实施日常监督；由于领导的兼任，便于与纪检监察形成合力，多角度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每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束前，监事会都要与他们单独谈话，了解审计情况，询问是否有要说明的事项，征求对公司财务改进的意见。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 2002 年第一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

公司将在近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裁人选均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现任总裁谭文鋹先生是通过以技术和市场方式参与创建了本公司，是公司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本公司总裁。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谭文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59 岁，英国国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荣获在华外国专家最高奖国家“友谊”奖、“深圳市荣誉市民”、深圳建市以来首位外籍“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1988 年 11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4 年 6 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公司总裁谭文鋹先生并非来自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运作，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高效。

其中，公司根据《长城开发运营季度会规定》的规定，每季度举行长城开发

运营季度会议，对公司运行状况做一次全面的季度回顾和总结，旨在总结公司上季度运营情况、传递信息、厂务公开、交流经验、相互监督、协调下一季度工作，该运营季度会起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问题严重化的重要作用。

公司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确保了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有关的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同时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并制订一定的奖惩措施，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作为委员会的召集人，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使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责任、风险、业绩紧密相联。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2004年8月，公司继续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我公司负责项目的资金、技术、质量和生产，并向意大利 ENEL 公司直接发货，因考虑合约的实际履行人是我公司，保函担保风险实质由我公司控制，故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了 2560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知悉后，明确指出应与担保方积极协商，立即终止该有关合同，并根据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按正常审批程序重新出具有关担保合同。该事宜已于 2005 年处理完毕，截止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发生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经营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所有应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如投资、贷款、担保等均能报告董事会，按董事会的决议执行，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通过制定《经理人员季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经理人员预算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以来忠实履行职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共270余项，包括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公司运营管理制度两大部分。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主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并进行适时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公司运营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包括市场与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管理等等；公司全部的管理制度文件均按照ISO9000的管理标准进行文件体系的标准化，从文件的审批到归档均实现了电子化工作流程，建立了能充分共享的电子化文档库，方便审批、存档、更新、查询和使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按照业务分工，由各职责部门负责，按照ISO9000的国

际化管理标准，定期审核管理目标、检查实施状况，发现问题即时整改，每年通过内审和外审以促进工作的不断改进，将制度得以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会计核算原则、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审批程序等均有详细规定。

新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法》、《经济法》、《税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开支审批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能够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公司各管理制度对涉及到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单独出具《总裁分工及财务人事签字权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及《公司印章报备管理规定》，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印章及印鉴管理工作中，一直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严格使用程序和审批手续，确保印章保管、使用安全。不断规范及完善管理制度。

战略规划与行政中心全面负责公司所有印章及印鉴管理工作，对公司所有印章和印鉴实行统一备案、留存印模。负责公司印章和印鉴的报备，并监督公司印章和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定期对印章和印鉴进行检查。

公司印章和印鉴由各业务管理部门派专人依职权保管使用，业务管理部门领导负责制。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来制定的,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同时,作为中央企业的下级企业,根据国资委的内部制度建设有关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来制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相关制度,有很强的灵活性;与国有控股股东在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有趋同的一面。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公司现注册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也在同一地址。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采用事业部负责制,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重要岗位均由本部派驻人员负责,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本部任免,由公司本部调配,其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并定期向公司本部汇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资金由公司本部统一调度安排,通过网上银行,可以实时监控异地子公司的资金状况。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可定期监控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信息等。

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实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应急系统制度等,已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财务风险防范机制、市场风险防范机制、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等各种风险防范机制,能有效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根据国家审计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室，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工作已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聘请了外部常年法律顾问，负责日常合同审核与争议纠纷解决。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专职法律事务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对外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协调日常合同审核及争议纠纷的解决，规范管理公司的对外法律事务。

关于合同审核，根据《办法》，如下几类合同必须经过法律顾问审核：

- （1）销售合同、加工合同、合作合同、代理合同、保密合同、担保合同；
- （2）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或长期合作（一年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主料、辅料、工程、设备和服务合同等）。

另外，包括协议类文件、公司政策文件、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等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法律顾问审核。

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执行，通过对合同条款的严格审查，避免了对我司不利的条款，在合同订立阶段就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同时，公司内部还通过组织法律顾问对重点部门的业务人员进行买卖合同的培训，以及通过公司内部报刊进行法律实务方面的宣传，增强了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广大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近两年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纠纷都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已明显减少。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对公司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年度审计中，审计师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实行了标准审计流程，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99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配股预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35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 36,466,409 股，每股配售价人民币 18.00 元，实际完成配售 32,739,229 股，总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89,306,122.00，扣除配股费用人民币 11,430,123.51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7,875,998.49 元，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股验资报字[1998]第 B02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RMB）	实际投资额（RMB）	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产生的收益	实际比计划增减(%)
1	用于购置扩大磁阻磁头生产的设备	44,740 万元	37,430 万元	1998 年--1999 年	100%	无法单独核算	-16.34%
2	用于厂房及净化间装修	10,406 万元	11,849 万元	1999 年	100%	无法单独核算	13.87%
3	用于流动资金投入	9,943 万元	8,508 万元	1999 年	100%	无法单独核算	-14.43%
	合计	65,089 万元	57,787 万元				-11.2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新增了设备，有效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99 年度的产品产量比 1998 年大幅增长，在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同行业大幅亏损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人民币 4.3 亿元，增幅为 15.34%，当年获得净利润人民币 3.13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已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

目前，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行“五分开”，充分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建立并形成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陈肇雄	董事长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董事长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文鋈	副董事长、总裁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xcelstor Group Limited	董事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国荣	董事、高级副总裁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潘利明	副总裁	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朱江	副总裁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莫尚云	财务总监	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一直以来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为自有土地，占地 6.7 万平方米，建有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配套公寓楼。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有深圳彩田生产基地和苏州生产基地。彩田生产基地内部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均系公司独立出资建设，苏州生产基地由苏州公司独立出资建设。目前公司辅助生产体系相对完善，运行良好，基本满足了公司生产需要。

公司配套设施齐全，建设有自己的员工公寓、食堂、图书馆、篮球场等。以上投资均系公司独立投资兴建。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辅助生产体系相对完善，配套设施齐全。均系公司独立建设，与大股东没有直接关联。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止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 59 项，其中正在生效的专利 21 项，待受理专利 16 项，已放弃的专利 22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9 项；商标申请共 12 个，获批 6 个注册商标。

以上专利、著作权及商标，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即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资金的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独立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长城开发的采购及供应管理的原则是：需求决定采购。即公司的所有采购（包括生产物料、设备及其它）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而确定采购行动的。公司采购流程规范，管理严明。公司与各大股东之间没有直接采购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硬盘磁头、自主产品（电子电表、税控产品）、电子产品加工业务。易拓公司是公司硬盘磁头的重要客户，其控股股东为长城科技公司，也是公司参股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经自查，相关交易均按照证券法规定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其它产品的销售，和各大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并无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不受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并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始终保持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度，公司根据第十四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向深圳易拓销售磁头产品 1,558,160,199.7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7.44%。该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2）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租赁协议方面：

A)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有关合同，“开发磁记录”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18,186 平方米，月租金为 664,226 元；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宿舍，月租金 296,772 元。以上合同有效期 1 年。

B)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关联方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有关合同，“深圳易拓”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0,361 平方米，月租金为 840,349 元；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宿舍，月租金 284,778 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5,308.92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总额的 14.6%。

以上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预计此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而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该等公司租赁长城开发办公场地。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不断加强运作体系的持续改善，依托先进、完善的管理体系，采用积极进取的客户策略和严谨的风险控制策略，对内加强成本控制，重点强化科研投入；对外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关系，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因此，并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2002年第一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定期报告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分别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及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长签发，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按规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及时披露，并无发生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适用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细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职责；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并无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无发生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近年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一直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用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十次（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条款，自此，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议案进行表决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十三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有关股东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条款，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平担任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持续积极致力于推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开展，保持与各类股东良好的沟通。公司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0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及其他具体措施，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多年来，公司始终把企业文化的建设，作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的成长，体现了公司企业文化的日渐成熟。我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思路：以“三个代表”为指导；以全员参与和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质量效益和人文关怀为追求。

企业精神：团结、开拓、奉献、进取。

企业价值观：人文（以人为本），满意（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卓越（品质卓越、服务卓越、管理卓越），和谐（劳资关系和谐、员工关系和谐、企业和谐）。

基本做法：

- （1）建制为要：公司建立有党的组织体系、工会组织体系、人事组织体系、生产组织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员工培训体系、考核激励体系和三大保证体系（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了持续改进项目(6-Sigma 项目管理、IE 工程),建立了持续创新机制(生产方式创新、管理工具创新和经营战略创新)。

- (2) 服务为重:我公司正逐步形成一种优秀的服务文化。公司通过开展“提高服务质量”的大型专题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公司要求生产部门相互间的协作,管理部门和辅助部门的密切配合,都应当视对方为客户。要按流程运作理念、ISO9000 的服务质量要求,形成以满足客户要求为重点的服务意识,使“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贯彻企业管理过程的每一个环节。目前,公司上下形成了完整的服务链,为实现公司和客户“双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3) 满意度:首先是满足客户快速、高品质产品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应对客户的快速反应机制:FIS 数据采集系统为硬盘厂商快速提供磁头测试数据;以利润为中心的 ERP 系统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实时决策数据;保税工厂网络监管系统加快货物的通关速度,保证产品交货期;Lotus Notes 信息平台为公司、部门、员工快速发布信息、沟通提供服务。同时,全面实施 ISO9000 品质保证体系、6-Sigma 项目管理、IE 工程,高标准、严要求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多年荣获 Maxtor 客户满意度评价第一名就是最好的诠释。其次是使员工满意。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管理系列、技术系列、工人系列等多系列员工职业发展晋升渠道,使员工了解自己在公司的发展空间;建立多层级 KPI 绩效考核体系,量化员工考核,分层考核,分层评比;建立完善后勤保障服务,开展“文明宿舍评比”促进员工公寓管理,开展多姿多彩的业余文化生活,调整员工心态,使员工更加满意。再次是使股东满意。从 1995 年至 1998 年,我公司连续多年创深市投资收益率第一名,从上市以来,每年都有红利派给股东;银行资信口碑好,多年荣获“银行 AAA 级信誉企业”称号;多年荣获“海关信得过企业”称号。
- (4) 以人为本:在企业以人为本,就是一切从员工的需要出发,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实现员工的根本利益。为此,公司党、政、工齐抓共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激励体系,重视员工生活环境建设、文化娱乐设施建

设，吸引广大员工包括外籍员工开展多元活动，大力推动“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党委每年度进行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评比，申请要求入党的员工数量正逐步增加。工会每年进行先进班组、优秀分工会、工会积极分子评比。行政每年进行管理项目奖、6-Sigma 项目奖、技术进步奖评比。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勋章奖评比。工人每年有明星奖、劳动竞赛奖（品质奖、超产奖）评比。

为提升员工技能与素质，公司培训部设有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管理技能、通用技能、专业知识等专业培训。有新进工人上岗前培训、工人操作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工人电脑操作培训等。

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和生活环境，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条件优越、宽敞明亮、安全舒适、美丽方便环境中，保持愉快的心情。

公司也重视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现拥有集召开会议、播放电影、举办舞会、羽毛球赛等多功能于一身的俱乐部，篮球场，乒乓球室，健身房，图书馆，电子阅览室，舞蹈室，宣传栏，1000 多平方米的培训中心，高层公寓一楼乒乓球练习场地，理发室、缝纫店、超市。这些配套服务设施，已使员工生活社区化。员工日常活动有周末电影，舞会，跆拳道培训，篮球、羽毛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等各类球赛，春节联欢晚会、才艺大赛、趣味运动会；不定期开展劳动竞赛、技能竞赛、岗位操作技能比武赛、员工电脑操作技能竞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覆盖了公司所有的经理人员、技术及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具有明确的考核目的、考核对象及考核主体；具有科学的考核方法、考核指标；具有清晰的考核评分与考核结论对应标准，并在管理系统里设置了电子化考核功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为规范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在国内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引进并推广了 6 Sigma 和工业工程(IE)等先进管理方法。公司管理体系融合了以 ERP 为中心的人、财、物管理系统、以 FIS 为中心的制造现场管理系统、以 Lotus Domino/Notes 为中心的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公司实施了流程再造,使公司体系从传统的部门职能模式转换成跨部门的流程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还通过立项提升管理水平。单在 2006 年,公司共立项并实施了“研发流程标准化”、“建立和完善开发质量管理基准”、“管理技能培训课程设计、评估及实施”等 15 个管理项目,范围涉及公司研发、生产、厂务、物流、行政以及人事等诸多部门,并结合项目管理技能、6Sigma 管理方法、平衡积分卡理念的推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高效。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在做好充分、广泛的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今后及时出台更多治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业务指引等,以提高上市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方面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附件二：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并经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章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对《章程指引》的授权性条款等作了相应规定,本《公司章程》并无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进行增加、删减或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采用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必须要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并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6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8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风险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7%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权限为： (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借款； (三)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传真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有关总裁的其它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制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17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2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4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司有无不当情形。
2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进行。
2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进行。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2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科学性、高效性，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章程》相对《章程指引》增加了部分内容，具体如下（其中画线部分为增加内容）：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u>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3		第一百零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

序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u>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u>
4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章程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离职程序、权利、义务等进行具体规定)
5		第一百三十六条 <u>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 <u>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u>
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u>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送达全体监事。</u>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u>书面</u>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u>